

論禁食

路加福音 5:33-35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是繼續從 5:17 開始的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。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反對，從「心裏議論」(5:22)，移向「對耶穌的門徒發怨言」(5:30)，移向「直接對耶穌發出挑戰」(5:33)。

表面上看起來，5:33-35 的事件似乎是與 5:29-32 的事件發生在同時，但最可能是發生在另一個時間。路加把這二個事件緊密連繫在一起，他藉 5:33 論到耶穌的門徒「吃與喝」，來喚起 5:30 耶穌的門徒與罪人和稅吏一同「吃與喝」。

I. 耶穌的反對者之挑戰 (路 5:33)

1. 「他們」是誰? (5:33a)

2. 他們對耶穌的挑戰 (5:33b)

A. 「約翰的門徒經常禁食和禱告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」

1) 「約翰的門徒」

2) 「法利賽人的門徒」

3) 關於「禁食」的聖經背景

4) 在耶穌那個時代的法利賽人「禁食」的實行(路 18:12)

5) 路加不但提到「禁食」，還加上「禱告」

B. 「但祢的門徒吃與喝」

II. 耶穌對反對者的挑戰之回答 (路 5:34-35)

1. 耶穌以一個修辭問句與婚禮的比喻來說明祂的門徒目前所處的情況(5:34)

A. 在希臘文這個修辭問句期待一個否定的答案：「不能」

B. 耶穌使用婚禮的比喻來說明祂的門徒目前所處的情況

1) 猶太人的婚禮是一個歡樂與宴請賓客的時候。

2) 耶穌把婚禮的比喻應用在祂的來到所產生的新情勢。

3) 耶穌這個新郎與婚宴的比喻隱含了基督論。

2. 然後，耶穌說明這樣的情況將不會一直不受攪擾：「但日子將來到，當新郎被從他們帶走，他們在那些日子將禁食。」(5:35)

A. 「日子將來到」與「在那些日子」二重的指向將有一個不同的時候臨到。

B. 在那個時候將有的情況改變是：新郎被從他們帶走。

C. 耶穌這個說明的關鍵是在於「耶穌身體的同在」，是以「耶穌身體的同在」來決定是否當「禁食」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以新郎和婚宴的比喻來說明祂的來到是被喜樂/歡樂的標記作為特徵。由於禁食是表明哀哭與憂傷，因此對於耶穌的傳道工作這是不合宜的。雖然為罪憂傷是悔改與罪得赦不可少的一面，但在此耶穌乃以「昔日的罪人得著赦罪的喜樂」為中心。耶穌雖傳講悔改的信息(太 4:17)，並且悔改引至為罪哀哭與憂傷，然而最終使人得著赦罪的歡樂。耶穌有如新郎，門徒有如陪從的人。當耶穌與門徒同在時，門徒因耶穌而擁有極大的喜樂。耶穌是他們喜樂的緣由與中心，這樣的時候禁食是不合宜的。

2. 耶穌這個新郎與婚宴的比喻隱含了基督論

在舊約中，新郎的比喻曾多次被用在神身上(賽 54:5-6; 62:5; 耶 3:14; 結 16:7-8; 何 2:16-20)。耶穌以這個隱藏的方式論到祂就是那位末世將臨到的彌賽亞新郎(太 22:2; 25:1-13)。彌賽亞世代因祂的來到已經開始臨到。這也期待那末日的彌賽亞筵席將有更大的喜樂(啟 19:7-9)。

3. 耶穌與門徒身體的同在帶來的喜樂/歡樂將不會一直不受攪擾。日子將來到，耶穌將受難與死亡，那時門徒的喜樂將變為憂傷。因為耶穌將不再與他們同在，那時他們的禁食就是恰當了。這表明關鍵是在於「耶穌身體的同在」，是以「耶穌身體的同在」來決定是否當「禁食」。因此耶穌的意思最可能是指：介於祂的死亡與祂第二次再來之間的期間，「禁食」將再次成為是合宜的。在這期間，教會嘆息等候「萬有的被恢復」與「人類完全的和最末了的得救」(羅 8:18-25)。但這必須等到基督第二次來臨與永恆開始時，才能夠完全實現(林前 15:20-28)，直等到那時候臨到之前，「禁食」是基督徒經驗一個重要的部份(徒 13:1-3; 14:23)。

4. 應用：基督徒「禁食」的意義

對於基督徒而言，「禁食」的意義是自願禁絕食物，放下肚腹的需要，以此表明神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，勝過食物和任何其他分心的事，得以專心敬拜事奉神(徒 13:1-3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經歷得著赦罪的大喜樂/歡樂嗎？請分享。
2. 你曾經有禁食禱告的經驗嗎？帶給你甚麼屬靈的利益？請分享。